

伊斯兰的博大精深

(1/3) : 封印先知



伊斯兰的博大精深意味着它适应所有时代和地区。不管是谁，也无论他在哪里，伊斯兰都可以成为他的宗教和生活方式。适宜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时代的人，也适宜公元2525年的人。

我们要正确理解这一点，它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。首要问题是穆圣圣品的封印。

封印先知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是封印的使者：

“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，而是真主的使者，和众先知的封印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:40）

穆圣在描述自己时也说：“我为所有被造物而被派遣，先知们由我来封印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“以色列人由许多先知引导，一个先知归真，另一个继承他。但是，我之后没有先知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最后的先知清楚地宣布自己是封印的先知，之前的先知从未如此说过。比如，在《申命记》18：17-19中，真主告诉穆萨，他要派遣一个像穆萨的先知。在《约翰福音》14：15-16中，耶稣说真主要派另一位保惠师。同时，穆圣也说，他之后没有先知。

作为封印先知，要具备如下特点：

第一，因为以后不会有先知来修正错误或偏失，封印先知接受的启示必须得以完美保存。对此问题，有经、训及历史可以佐证，不再赘言。

第二，封印先知的标志必将与众不同。这个标志不但影响同时代的人，也将影响后人。他的标志就是《古兰经》，其奇迹延续至今，并将继续延续直世尽。

第三，封印先知不只为某一个民族而被派遣，而是派遣给全人类的共同的使者，他终结所有民族自己先知的使命，带来适合全人类的使命。穆圣正是唯一这样的先知。

犹太人自诩是上帝的选民，其使命具有排外性，因此，许多正统犹太人不相信改宗。《新约》清楚地表明，耶稣的使命是给以色列人的：“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，吩咐他们说，外邦人的路，你们不要走。撒玛利亚人的城，你们不要进。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。”（《马太福音》10: 5-6）耶稣提到迦南妇女的求助时说：“我奉差遣，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。”（《马太福音》15：24）^[1] 耶稣的这一有限使命也在《古兰经》61章6节中得以肯定。

关于穆圣的情况，安拉说：

“你说：‘众人啊！我确是真主的使者，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7：158）

“我只派遣你为全人类的报喜者和警告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4:28）

穆圣也提到了区别于其他先知的五件事。最后他说：“之前的先知只为本民族派遣，我为全人类被派遣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第四，封印先知的使命，其法律和教义能处理人类的所有事务，直到复生日。它的灵活多变适应于人类情况的任何改变，我们会详细探讨。

上述所有特点，穆圣的使命均符合。仅仅这些就足以说明，穆圣有充分的资格做全人类的使者，人类应接受的宗教就是伊斯兰。

Footnotes:

^[1] 之后第26节耶稣帮助迦南妇女时说：“不好拿儿女的饼，丢给狗吃。”安拉至知哪些是耶稣的话。

(2/3) : 全人类的宗教

跟随穆圣是宗教义务



在讨论伊斯兰法的普遍性之前，有必要谈谈有经人的情况。有经人或许会争辩，穆圣虽然可信，但不足以跟随。事实上，拒绝穆圣，也就没有权利接受其他先知。谁也没有权利说，虽然穆圣真实，但我要选择跟随耶稣或穆萨。从逻辑上来讲，这样做也就是不准备让真主接受他的功修。真主派遣了封印先知，我们要信仰和跟随，他带来的教义取代并终结早期先知们的教义。在古兰经中，安拉描述了这样的态度：

“有人对他们说：‘你们应当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。’他们说：‘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。’他们不信以后的经典。其实这部经典是真实的，能证实他们所有的经典。”（《古兰经》 2:91）

真主将这些人称为不信道的：

“有些人不信真主和众使者，有些人欲分离真主和众使者，有些人说：‘我们确信一部分使者，而不信另一部分。’他们欲在信否之间采取一条道路。这等人，确是不信道的。我已为不信道的人预备了凌辱的刑罚。确信真主和众使者，而不歧视任何使者的人，他将与他们（应得）的报酬赏赐他们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 4:150-151）

穆圣说：“指掌管我生命的主发誓，听从我的人不会是犹太教徒或基督徒，听从我但死时没有信仰的，我不是为这些火狱的居民而被派遣的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穆圣甚至告诉他的弟子们：“如果我的兄弟穆萨还活着，他也只能跟随于我。”（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、《达拉米圣训集》）因此，伊斯兰的广泛性也应用于所有跟随之前使者的人，他们也会接受和跟随穆圣，除此没有别的选择。

伊斯兰的广泛性和永恒性

正如上文所述，穆圣宣布他是全人类的封印先知。在了解到至慈主的仁慈和怜悯之后，难以想象他会让封印先知在不提供任何清晰的指导前就离开人世。真主给予封印先知的启示必须是适应并引领全人类直到复生日的。事实上，穆圣也说很清楚：

“我在为你们留下两件法宝，你们紧抓住它俩就不会迷误，那就是真主的《古兰经》和我的圣训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真主说：

“今天，我已为你们完美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3）

因此，这个宗教是完整的完美的，不需要任何改变和更改。可以引导全人类直至复生日的先知和使命已经到来，他带来的教义对全人类都是必须的和有效的。他带来的教义不只是给当时的阿拉伯人的，而是给予所有时代的全人类的，不管这个人是在纽约还是在吉隆坡。

对此，不禁有人会问，什么法律能满足所有人类的需要，人类的生活日新月异，一个法律怎么可能适应和引导所有时代呢？这就要讨论此法律的完美了。研究穆圣传播的伊斯兰法，我们会发现，它具备普遍性和灵活性，使得它在任何时代都可以像穆圣时代那样施行。事实上，伊斯兰法普遍性和灵活性的特点，足以适应不同地区的不同人。因此，它是人类生活的神圣指导，适应于所有人类，直到复生日。

（3/3）：完美永恒的指导

首先，时代变更，但人性不变。包含道德与伦理价值的法律或指导，应始终保持不变，因为在某一时刻对某一心灵有害的，同样永远有害于所有的心灵，因为人性不变。比如，说谎与欺骗，会让真主不悦，会伤害人类的心灵，它们永远是有害的。因此，包含道德与伦理的律例和指导，应该是永恒不变的，其适应性也应该是亘古长存的，直至复生日。

强调人性根基的功修仪式，不会变更。因为真主至知他如何被崇拜，他规定的适宜的崇拜方式，人类不宜有随意更改的任何选择。此类指导和律例是绝对的，不允许有任何变更，不受任何时代和地域的影响。

第二，于人有伤害的事情，必须避免。有些是明确和永远禁止的，比如酒精和麻醉物，始终对人有害。即便是现在，就像《古兰经》曾说的那样，

人也许发现酒里有益处，但没有一个社会可以说酒精消费是好事。许多家庭因为饮酒而破裂。酒后驾驶导致许多事故频频发生。尽管人们对酒的控制有很大的提高，但许多人还是因为饮酒导致他杀或自杀。许多酒鬼不能工作，依赖社会，增加负担 伊斯兰永久禁止酒，其深远意义没有什么可争议的。

第三，人需要细则也需要总则，来指导所有时代和地域的生活。伊斯兰法能提供这些细则和总则。真主的法律提供的细则，如吃喝拉撒睡、婚姻、遗产，以及国际关系等等，从这些细则中，学者们能演绎出适合新场合的法律。而从伊斯兰大法总则中，学者们可以根据其精神指导，轻松自如地处理许多在穆圣时代不曾出现过的问题。

第四，在经贸领域，除有证据证明非法的买卖外，其余的均以合法论。伊斯兰允许商业自由，而禁止利息、过与冒险的交易、赌博、欺诈、欺骗、买卖违禁物，以及强买强卖等。总而言之，凡是有害的都是受禁的。换句话说，伊斯兰的指导是，当新的经济形式出现时，根据总则决定其性质。这种指导提供了1400多年的可行性，并将延续到复生日。

第五，人应该承认，这些天启的指导 and 律例是完整而完美的，全面而精深的，它有延续至复生日的持续的可行性，它是真主的给予人类的恩惠，是人类获得真主指导的另一迹象。人绝不能发明出一种适应所有人所有时代的法律，尽管有些人认为法律能适应几百年，或能适应一些国家。赛义德·库特布对此有过辩证：

“当人试着通过自己的努力去构建形而上的观念或生活体系时，这个观念或体系不会是全面的。它可以部分有效，对某时某地有益，不会对所有时间和地点有益，合乎某一环境不一定适合其他环境。此外，即便处理一个问题，它也不能考虑到方方面面，考虑到所有被提出方案的结果，因为问题因时间和空间而演变，牵涉着惯例和前提，超越了人类的观察和理解。因此我们总结，没有哪一个来自人类思想的哲学和生活体系，能够有广泛性的特点。它顶多覆盖生活的片面且适应一时。因其局限性和短暂性，也就造成了许多问题，需要修正和改变原有的哲学和生活体系。若一个国家和人民将社会、政治和经济体系建立在人类哲学基础上，那它始终不能够平衡许多矛盾与辩证……”^[1]

我们在这里举一个例子，来理解真主的指导适应所有地域和时代，对人类是最好的。割礼是伊斯兰中众所周知的惯例。在过去几十年，医生和科学家，因有限的理解，反复讨论割礼，时而赞同时而反对。如今他们发现或自认为已经发现——也许还会是错的——割礼可以防御艾滋病。现在在许多非洲国家的男子中流行割礼。也许在不久的将来，人类会越来越意识到，确实有一种来自真主的完美且广泛的指导，是所有人所有地域都需要的。

引导是完美永恒的

总而言之，引导是完美永恒的，是适合所有时代和地域的。它让穆斯林在今后两世幸福，不需要任何改进和修改。认为安拉降示的法律也需要人为地“改进”的人，是狂妄自大之徒，高估了自己能力的。妄图修改真主的法律的人，只会减损伊斯兰的完美。穆圣对此类“宗教改革者”提出了严重的警告：“最坏的事情是制造异端，所有的异端导入歧途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又说：“异端导入火狱。”（奈萨伊圣训）又说：“谁将不属于伊斯兰的东西引入我们的事务，谁将被弃绝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Footnotes:

[1] 赛义德·库特布《伊斯兰观念与特点》(美国，至信出版。1991)85-86页